

信息名称：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国记协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长效机制的通知

信息索引：360A08-07-2021-0017-1 **生成日期：**2021-09-18

发文机构：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国记协办公室

发文字号：教高厅函〔2021〕30号 **信息类别：**高等教育

内容概述：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央宣传部办公厅、中国记协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建立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长效机制的通知》。

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国记协办公室 关于建立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长效机制的通知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新闻工作者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党委宣传部、新闻工作者协会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，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（以下简称大讲堂）自2020年11月实施以来，面向全国高校新闻传播院系师生开展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教育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记协决定建立大讲堂长效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坚持正确工作导向。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强化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，推动高等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发展，促进新闻理论与新闻实践深度融合，打造一堂最生动的国情大课、有温度的思政大课、高水平的专业大课，不断增强广大新闻传播院系师生的自信心、自豪感、自主性，提升高等新闻传播教育的影响力、感召力、塑造力。

（二）着力提升建设质量。要选取最具时代感的主题、集中最优质的资源、汇聚最鲜活的报道，引导广大新闻传播院系学生厚植家国情怀，激发使命担当。要选优配强专家队伍，广泛邀请政治立场坚定、新闻实践经验丰富、新闻理论功底扎实、具有较强表达能力的优秀编辑记者参加。支持中国新闻奖、长江韬奋奖获得者、参与国家重大主题宣传的资深新闻工作者等积极参与。要创新技术方法，充分运用现代视听技术、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手段制作优质课程视频，探索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

（三）加强教学组织管理。支持各相关高校把大讲堂课程作为新闻传播类专业的必修课，纳入学分管理，实现新闻传播院系师生的全覆盖；鼓励其他专业学生选修，提高全媒体时代高校师生的新闻媒介素养，加强对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学习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师生不断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支持各相关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大讲堂的教学组织，开展学习、交流、研讨、培训等，确保大讲堂课程落地落实。

（四）及时巩固建设成果。要系统总结大讲堂开展以来在组织制作、推广使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探

索形成机制、形成体系。要广泛调研高校和新闻单位开展大讲堂的特色做法，深入了解广大师生的学习体会和编辑记者的授课感受，探索形成多种形式的工作成果。要适时开展新闻传播院系教师交流培训、教学观摩等，推广大讲堂课程教学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大讲堂切实取得实效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大讲堂以年度为单位开展，由教育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记协共同统筹组织，高校新闻传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教育部主要负责支持和指导教指委工作，推进全国高校的大讲堂教育教学等。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审定大讲堂的年度主题、授课人员和讲授内容等。中国记协主要负责协调授课人员、协助审看讲授内容等。

（三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宣传部门和记协要加强协同，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高校和新闻单位实施好大讲堂。各相关高校负责讲授好、学习好大讲堂课程等。各相关新闻单位负责推荐、支持和保障本单位编辑记者参加大讲堂建设等。

（四）教指委主要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组织制作视频课程、开展教师交流培训、凝固工作成果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大讲堂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大讲堂长效机制，推动实现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各单位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大讲堂课程的组织建设和推广使用等工作，将生动的新闻传播实践转化为优质的新闻传播教育教学资源。

（三）加强保障。各单位要统筹资源，加强在政策、人员、条件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。要加大大讲堂课程的共建共享共用，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乐斌、杨华杰，010-66097823；高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冷爽、王晓红，010-65783304、65783311。

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国记协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